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0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7,777,77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A股）、03678（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海清	郑晨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传真	025-86919358	025-86919358	
电话	025-52278884	025-52278884	
电子信箱	zqb@ftol.com.cn	zqb@fto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本公司还从事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从事风险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主要从事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业务内容具体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包括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以及金融期货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上海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全权会员，以及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可向客户提供国内 6 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期权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同时，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可向客户提供股票期权经纪服务。

2、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或者电子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3、基金销售业务：弘业期货与各大基金公司合作，签订代销协议成为基金公司的渠道方，依托弘业期货官网、APP 等平台将基金销售给客户。客户认购时只需在弘业期货开立一个统一的账户，即可购买所有弘业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

4、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专项培训、研究分析报告、设计投资方案、期货交易策略等咨询服务，赚取咨询费及相关收入。

5、风险管理业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弘业资本是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试点业务，以及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6、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公司通过弘业国际金融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弘业国际金融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 2 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入/卖出期货合约。弘业国际金融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 1 类牌照-证券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卖债券；为客户买入/卖出互惠基金及单位信托基金。弘业国际金融子公司弘业国际资管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 4 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9 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7、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以获取收益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合并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662,294,2	11,699,369,6	11,699,369,6	8.23%	9,313,077,14	9,313,077,14

	07.57	20.88	20.88		3.89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4,885,825.77	1,876,778,653.33	1,876,778,653.33	-0.63%	1,847,493,305.50	1,847,493,305.5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87,551,546.58	2,875,785,622.98	361,837,160.52	-20.53%	1,943,218,118.09	311,930,24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2,694.29	29,826,197.50	29,826,197.50	-86.61%	7,791,496.31	7,791,49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4,768.14	26,539,025.23	26,539,025.23	-84.23%	4,508,087.36	4,508,087.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07,744.07	3,490,261.44	3,490,261.44	-266.40%	2,377,900.01	2,377,90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10,559.60	2,348,081,169.59	2,348,081,169.59	-67.11%	1,617,150,871.75	1,617,150,87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296	0.0296	-86.49%	0.0077	0.0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296	0.0296	-86.49%	0.0077	0.0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60%	1.60%	-1.39%	0.42%	0.42%

母公司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886,891,507.15	10,918,590,380.43	10,918,590,380.43	8.87%	8,818,784,917.82	8,818,784,917.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07,429,783.61	1,894,293,435.90	1,894,293,435.90	0.69%	1,873,792,075.32	1,873,792,075.32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60,425,026.42	303,773,403.72	303,773,403.72	-14.27%	278,555,287.14	278,555,287.14
净利润	24,665,877.77	24,729,550.15	24,729,550.15	-0.26%	11,967,666.31	11,967,66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20,206.43	22,644,837.57	22,644,837.57	8.72%	8,825,387.77	8,825,387.7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1,752.28	-197,078.46	-197,078.46	-636.64%	-41.21	-4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52,419.60	2,493,719,198.68	2,493,719,198.68	-70.54%	1,767,447,561.33	1,767,447,561.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45	0.0245	0.0245	0.00%	0.0119	0.01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45	0.0245	0.0245	0.00%	0.0119	0.0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30%	1.31%	1.31%	-0.01%	0.64%	0.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规定，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将此类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对于取得后短期出售的标准仓单，不应确认销售收入，应将收取对价与标准仓单账面价值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拟对基差贸易业务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对于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将此类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对于取得后短期出售的标准仓单，不确认销售收入，而是将收取对价与标准仓单账面价值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现货实物，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66,200,641.29	69,391,708.96	69,927,345.56	82,031,8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151.63	-4,808,799.90	5,695,374.68	1,902,9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8,597.66	-4,845,643.29	5,519,223.26	2,212,59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613,607.62	2,375,725,833.44	1,744,141,800.69	-101,943,466.91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48,853,470.62	48,982,811.67	98,137,992.99	64,450,751.14
净利润	-3,179,210.16	-11,144,730.52	40,727,985.54	-1,738,16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1,107.36	-11,141,359.22	40,698,356.11	-1,566,67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849,969.24	1,833,813,345.94	1,446,643,950.13	424,945,092.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 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0.00	0.00	0.00%
附属净资本	0.00	0.00	0.00%
净资本	849,294,250.49	914,534,075.20	-7.13%
净资产	1,907,429,783.61	1,894,293,435.90	0.69%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33.28%	253.13%	-19.85%
表内外资产总额	0.00	0.00	0.00%
风险覆盖率	0.00%	0.00%	0.00%
资本杠杆率	0.00%	0.00%	0.00%
流动性覆盖率	0.00%	0.00%	0.00%
净稳定资金率	0.00%	0.00%	0.00%
净资本/净资产	44.53%	48.28%	-3.75%
净资本/负债	374.06%	361.71%	12.35%
净资产/负债	840.10%	749.21%	90.8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0.00%	0.00%	0.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0.00%	0.00%	0.00%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3%	275,456,77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8%	249,681,239.00	0.00	不适用	0.0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8%	147,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5%	57,984,334.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宇光	境内自然	0.74%	7,416,679.00	0.00	不适用	0.00	

	人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0.63%	6,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0.50%	5,000,096.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弘业 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4,153,498.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 —自有资 金	境外法人	0.32%	3,239,832.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 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9%	2,957,39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苏豪弘业、苏豪汇鸿、弘业物流均为苏豪控股控制的企业，弘业物流为苏豪弘业的参股子公司；苏豪控股、苏豪弘业、弘业物流、苏豪汇鸿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国资委。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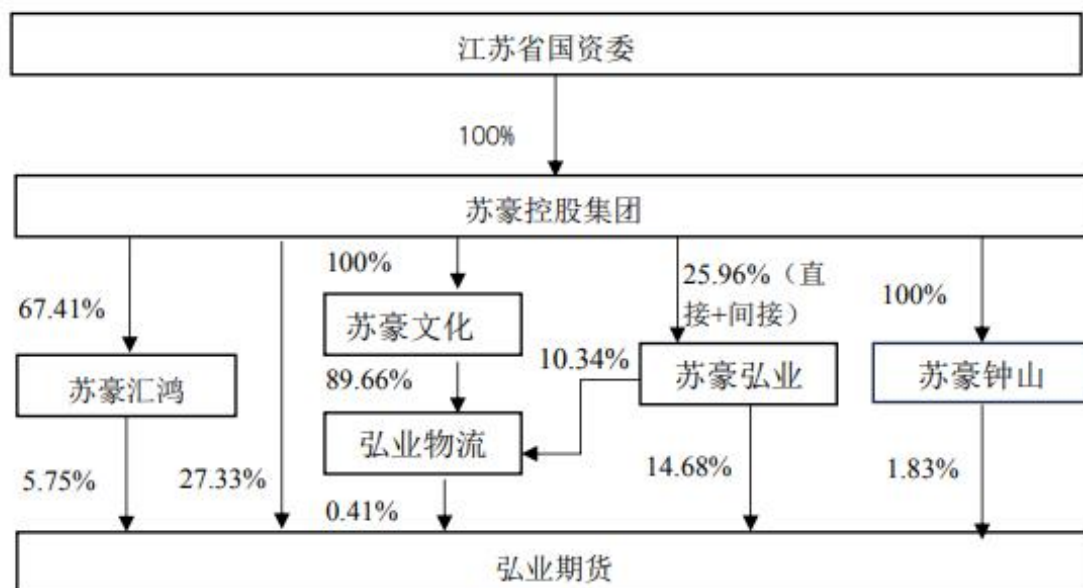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根据章程规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工作。

1、董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2 月 18 日，姜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蒋海英女士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12 月 19 日，陈克先生获委任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2 月 18 日，章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龚琦女士获委任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黄东彦先生、陈亮先生及龚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赵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olly Futures Co., Ltd.”变更为“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终止变更证券简称、英文简称，即公司证券简称仍为“弘业期货”，英文简称仍为“Holly Futures”，保留对公司全称的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权益分派事项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